

# 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 後專業主義的課題

林萬億<sup>\*</sup>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sup>\*</sup> 作者 E-mail: linwani@ntu.edu.tw  
2010 年 4 月 29 日收稿；2010 年 10 月 20 日確定刊登。



## 摘要

本文探討臺灣從 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通過施行以來，大學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發現社會工作系所呈倍數成長，學生數則增加到 2.5 倍。社會工作師資數量隨系所增加而成長。但是，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專長師資占總師資的比率卻沒有提高。核心課程設計出現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考試領導社會工作教育的態勢益形明顯。專長課程模組規劃雖有改變，但也未普遍實施，且各校在發展專長課程模組時並未完全執行分組最低學分規定。總括臺灣當前社會工作教育仍然面臨師資質量不足、課程地圖規劃不完整、核心專長課程群組化不完整、課程層次不明的困境。改善之道是補強專業師資、區域系所分工、增進課程整合、關懷弱勢正義。

關鍵字：社會工作教育、課程地圖、課程模組



## 壹、前言

自 1951 年起，我國開始發展社會工作教育迄今，已經歷了半個世紀多，從以培育社會行政人才為目的，到訓練專業社會工作者為宗旨，其間最大的促成動力是國內社會經濟變遷帶來的助人專業人力的需求、及以美國為主的社會工作專業先進國家的擴散效果。其間影響最大的政策背景是社區發展的引進、省市府聘用社會工作員制度的推動，以及 1997 年的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前兩者鳴響台灣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氣笛；後者帶動新的一波，也應該是最後一波，大學設置社會工作學系所的風潮。

從專業發展的過程來看，立法保護以對抗相鄰的專業及倫理守則的制定，被認為是社會工作完成專業化的最後程序（Wilensky, 1964）。據此，社會工作師法的通過施行，理應也代表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完成。然而，這代表專業蓬勃發展？抑或危機四伏？於專業化之後，服務對象權益的保障、專業社群的發展、學生與社會工作者生涯的規劃，無一不是社會工作教育界與專業組織應該思考的課題。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也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關注。國科會曾於 1999 年進行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科規劃研究（林萬億、呂寶靜、鄭麗珍，1999；林萬億，2000）對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前的臺灣社會工作教育發展有詳細的討論。陳麗欣（2002）也曾探討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中的能力（competence）指標。Feng（2008）根據陳麗欣的研究結論討論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中的能力養成教育。Shek, Lee and Tam（2007）關切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中的研究所教育品質。

本文以各系所網站公布的資料為基礎，從系所、師資、課程三個面向、四個指標來探討從社會工作師法頒佈施行後，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試圖銜接 1999 年國科會的研究資料。進一步檢視其困境；並試著提出一些解決問題的建議，以作為社會工作教育界的參考。



## 貳、1997 年以來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

### 一、系所的大量增加

到 1996 年為止，台灣的大學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系（組）大學部的有台北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東海大學、台灣大學、文化大學（夜間部）、台南神學院、輔仁大學、文化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政治作戰學校、靜宜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正大學，計 14 個學校開設社會工作系（組），招收學生約 1100 人；碩士班計有台灣大學、文化大學（兒童福利）、東海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東吳大學、陽明大學、台南神學院、暨南國際大學、靜宜大學等 10 所，招收學生約 140 人；博士班有中正大學、東海大學等 2 所，招收學生 11 人（林萬億等人，1999；林萬億，2000，2006）。

從 1997 到了 2010 年，台灣又多設了玄奘大學、玉山神學院、暨南國際大學、長榮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以及東華大學的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等 13 個大學部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系（組），招生約 1590 人；慈濟大學、輔仁大學、台北大學、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在職專班）、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師範大學、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碩士班 14 所，招生 207 人；暨南國際大學、台灣大學兩所博士班，招生 8 名。總計截至 2010 年，台灣已有 26 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系（組）、24 個碩士班、4 個博士班，總計每年培養約 2650 位大學部與 347 位碩士級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工作者，以及 19 名左右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博士。這還





不包括 6 個以老人福利（服務）為名的科系，部分也在培養老人福利工作人員（見表 1）。

總括近十餘年來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有以下幾個趨勢：

- （一）社會工作學系（組、所）增加快速。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通過施行後的 12 年來，台灣社會工作系所增加的數量約等同於過去 45 年的累積。
- （二）新設立的社會工作系所已從一般大學擴展到科技大學。從 1996 年屏東科技大學在生活應用科學技術學系下設有社會工作學程，拉開了科技大學設置社會工作學系的序幕。之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等校紛紛搶搭社會工作師法的熱潮，設立社會工作學系。
- （三）私立大學設立社會工作學系多於公立大學。1997 年以前，台灣有 8 個公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系（組）所，約占有社會工作系所的一半。隨著 1990 年代教育部開放廣設大學政策以來，私立大學數量增加，私立大學設立社會工作系所的數量也隨著增加。公立大學只增加屏東科技大學、東華大學兩校，但是私立大學卻增加了 9 校。
- （四）社會工作學生人數成長快速。雖然新設立的社會工作學系數量是過去的 2 倍。但是，學生人數卻是過去的 2.5 倍。原因是私立學校每系每年招生人數約等於公立大學的 1.5 倍，使社會工作學生數膨脹快速。
- （五）普設社會工作碩士班。除了嘉南、大仁、美和三個科技大學，及東華大學新設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系沒有碩士班之外，其餘大學都已設有碩士班，使台灣社會工作訓練水準明顯提升到碩士級。雖然，近十餘年來的社會工作學生不論大學部、碩士班



人數都呈現 2.5 倍的成長，碩士級研究生也僅占學生總數的 13%。但是，由於社會工作就業市場人力供給大於需求，及大學部社會工作學生畢業後從事社會工作的意願不穩定，而社會工作碩士生相對有意願從事社會工作，使台灣社會工作碩士在就業市場將成為主流。

（六）社會工作教育逐漸回歸常態。為因應 1973 年到 1990 年間實踐大學前身專科學校時期所訓練出來的社會工作者須補修學分，以取得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而開辦的二年制在職專班，如實踐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等校，均因學生來源減少而於 2005 年前後停辦。而部分學校為方便有志報考社會工作師的非社會工作科系的學生，取得 20 學分的最低報考資格門檻，而開設的 20 學分班，也因市場有限而紛紛停辦。目前只剩下新設立的美和技術學院繼續辦理大學部二年制專班與 45 學分班。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逐漸回歸常態——四年制大學與二年制碩士班。

至於為何私立大學偏愛設立社會工作學系？道理很簡單，因為設立社會工作學系成本低。所需標準設備只要有會談室、團體工作室、附加教學觀察室即可。依教育部的規定，日間部學生與教師的比例（生師比）是 25：1。每設一個社會工作系，招收一班（約 50 名學生），只要有 8 名教師即可。對私立學校而言，25 名學生每年的學費收入約 250 萬台幣，但一名教師的人事成本每年大約 125 萬，資淺教師的人事成本更低。亦即招生人數越多，學校學費進帳越多。尤其是夜間部（進修部）的生師比是 32：1，成本更低。更何況很多私立大學聘不足額的教師，生師比往往高於教育部的規定許多。而生師比越高不但對學生的受教權有害，也使教師的教學負荷沉重。這也是為何教育部這幾年來積極推動大學評鑑的原因之一。



表 1

## 台灣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後新增社會工作系所 (1997-2010 年)

| 年度   | 校系名稱              | 成立時間及班別                                         | 招生人數                                  |
|------|-------------------|-------------------------------------------------|---------------------------------------|
| 1997 |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 1997 年 9 月成立。2003 年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100+2 人<br>碩士班：20 人<br>進修學士班：49 人 |
| 1997 | 玉山神學院教會社會工作系      | 1997 年成立。                                       | 學院部：無限定                               |
| 1997 |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1997 年增設大學部。1999 年設博士班。                         | 學士班：40 人<br>博士班：5 人                   |
| 1998 |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1998 年成立。2002 長榮管理學院更名為長榮大學。2004 年設碩士班及兩年制在職專班。 | 學士班：50+10 人<br>碩士班：12 人               |
| 1998 |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1998 年先設研究所碩士班。2000 年 8 月慈濟醫學院暨人文社會學院更名為慈濟大學。   | 學士班：50 人<br>碩士班：15 人                  |
| 1998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 設碩士班                                            | 碩士班：15 人                              |
| 1999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原名青少年兒童福利系，2003 年更名為社會工作學系，分日間部與進修部招生。          | 日間部四技：153 人<br>進修部四技：50 人             |
| 2000 |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2000 年 4 月 21 日成立。2004 年設碩士班。                   | 學士班：180+6 人<br>碩士班：15 人<br>進修學士班：60 人 |
| 2000 |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從社會學系所獨立。                          | 學士班：43 人<br>碩士班：11 人<br>進修學士班：60 人    |
| 2000 |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2000 年成立，分日間部與進修部招生。2007 年設碩士班。                 | 日間部四技：110 人<br>進修部四技：50 人<br>碩士班：15 人 |



表 1 (續)

| 年度   | 校系名稱                | 成立時間及班別                                                               | 招生人數                                                |
|------|---------------------|-----------------------------------------------------------------------|-----------------------------------------------------|
| 20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前身為生活應用科學系社會工作組。2000 年成立，設有日間部、進修部和在職專班三個學制。2006 年設碩士班。               | 日間部四技：50 人<br>進修部四技：50 人<br>在職專班四技：50 人<br>碩士班：12 人 |
| 2001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於 2001 年成立，下設兒童發展組、社會工作組、老人保健組、家庭諮商組四組。2005 年系所合一設社會工作碩士班 | 碩士班：12 人                                            |
| 2002 |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 2002 年成立。                                                             | 在職專班碩士：20 人                                         |
| 2002 | 明新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    | 2002 年 8 月 1 日成立。                                                     | 學士班：50 人                                            |
| 2002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2002 年在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下設有社會工作組，並改名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2005 年系所合一。                 | 碩士班：5 人。                                            |
| 2003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學系     | 2003 年 8 月 1 日成立。                                                     | 學士班：50 人                                            |
| 2006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 2006 年設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2009 年改名社會工作研究所。                               | 碩士班：15 人                                            |
| 2006 |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學系     | 2006 年 8 月 1 日成立                                                      | 學士班：101 人                                           |
| 2006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 2000 年設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2006 年改名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分設心理、社會工作兩組，設社會工作碩士班。       | 學士班：48 (兩組合計)<br>碩士班：21 人                           |



表 1 (續)

| 年度   | 校系名稱                | 成立時間及班別          | 招生人數              |
|------|---------------------|------------------|-------------------|
| 2007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 增設碩士班            | 碩士班：15 人          |
| 2007 | 朝陽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學系      | 2007 年 8 月 1 日成立 | 四技日間、進修部：100 人    |
| 2007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 | 2007 年 8 月 1 日成立 | 四技日間 2 班、二技、四技進修部 |
| 2010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程獨立成系 | 學士班：50 人          |

資料來源：作者從各系網站資料中整理，資料截止日期：2010/2/1

## 二、師資質量的變化

依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與訓練的全球標準 (global standards for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IASSW & IFSW, 2004) 第五項有關社會工作學院 (系) 的師資標準，第一款規定，師資必須有足夠的數量與專業知識範圍。這些師資必須符合該國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地位所賦予的合適資格。盡可能必須是具社會工作碩士，或相關訓練 (如果該國社會工作專業剛萌芽)。亦即，國際上要求作為訓練社會工作學生的師資必須至少是具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只有在該國社會工作還未發展專業教育的前提下，相關科系畢業者才被容許擔任社會工作師資。

再依我國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註：惟本刊刊出前 2010 年 12 月 14 日廢止) 的師資規定，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這個規定其實已給了台灣各大學最低的師資學歷基準。除非大學不朝增設碩、博士班方向發展，否則各系的師資結構必須努力提高到三



分之二以上為博士者。因此，台灣的社會工作系所師資的學歷就被迫朝博士資格發展。再依教育部的規定，師資的學位、研究或技術領域必須配合學生培育目標、專業課程規劃與系所發展目標。亦即，社會工作師資必須在質與量上均符合規定。

據此，本文採計最高學歷為標準，亦即若師資屬博士學歷，就不論其碩士學歷時的專長。這樣的計算原則可能會冒一個風險，即有部分社會工作師資在碩士班的訓練是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專長，但到了博士班因早年台灣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博士班尚未設立，或招生名額較少，使這些早年有意提升學歷的教師，進入國家發展（或三民主義）、社會學、教育學、心理諮商等博士班就讀，取得博士學位，在本文的統計中就被歸類為非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專長了。這種例子在國家發展、三民主義或人文社會科學博士中特別多。為了統計的一致性，本文的師資專長計算是採較嚴格的標準。

前述社會工作學系（組、所）急速擴充，師資是否不虞匱乏？本文比較 1997 年以前與以後台灣社會工作學系師資的變化。林萬億（2000）指出，到 1998 年止，台灣的 21 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當系所教師 158 人，其中有 65% 具博士學位，34% 為碩士。專長屬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社會政策本科者僅占 51%，餘為社會學（15%）、教育學（12%）、心理與輔導學（10%）、家庭研究（4%）等（表 2）。可見，師資學歷水平有待提升，專長也不盡吻合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所需。尤其較晚加入招生行列的學校社會工作學系，師資非社會工作本科的情形更為嚴重，對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帶來極其負面的影響。

再看看 1997-2010 年的師資結構（表 3）是否因社會工作專業化進展而改善？專長屬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社會政策本科者也僅維持在 50%。而社會學專長者人數增加比率沒有太大變動，占 14%。教育學背景者人數沒有增加，故比率下滑到 6%。心理與輔導學專長者人數增加但比率占 9%，下降了 1%。專長屬三民主義、國家發展，或人文社會科學者增加較多，從





2%上升到 7%，人數從 3 人增加到 21 人。其餘各專長者變動均不大。亦即，這 13 年來因社會工作系所快速增加而社會工作師資需求增加了 150 人。但並非都是聘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專長者。本科專長者增加了 71 人，顯係拜國內先設的三所博士班之賜為多，除了凸顯新聘師資的國產化之外，因其中將近三分之一出身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博士班，也透露了新增師資中社會福利政策傾向濃厚。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 85-97 學年畢業生有 35 位進入國內公私立大學任教，其中 22 位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學系任教，其餘則在老人福利、幼兒保育、健康管理等系所任教。

而社會學專長師資增加了 23 名、國家發展（三民主義或中山人文社會科學）專長增加 18 名、心理與諮商專長增加 14 名較多。事實證明，台灣社會工作系所快速設立是在師資準備不及的情況下發生。由非社會工作專長師資來教導社會工作學生，其專業認同、知識、能力、技巧、倫理會出現何種後果？教師與學生可以不知。但是，社會福利機構與案主卻最清楚。大量這樣的社會工作畢業生進入職場，其專業地位、就業機會、工作保障如何？學校可以裝不知道。但是，學生自己，冷暖自知。此外，比率過高的國產師資，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與國際化也將帶來可預期的限制。這對提升社會工作的學術地位與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實非有利。

對照國際經驗，Barretta-Herman（2008）對 IASSW 的會員國發出問卷，回收到 28 個國家的 147 個大學社會工作系所，發現北美洲國家有 83%、非洲國家 74%、亞洲與太平洋地區國家 54%，以及歐洲國家 48% 的師資具有社會工作學位。歐洲與亞洲太平洋國家的社會工作師資合格率偏低，有不少師資背景是社會學、社會政策、教育學等專長。顯示，我國的社會工作師資也落在偏低的這一區。雖然，本文將社會學、國家發展學位排除，但是已將社會政策納入。即使將社會學、國家發展均納入，台灣的師資合格率可以達 71%，仍然低於北美洲與非洲國家。



台灣只有 4 所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博士班，每年培養 19 位左右的博士生。從 1992 年中正大學、1994 年東海大學，到 1999 年暨南國際大學所招收的博士生已超過 150 人，其中已畢業者近百人，人才供給速度上仍趕不上突然增加的師資需求量，已如上述。但是，這種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博士班畢業即可找到教職的機會，已越來越少。原因是隨著少子化的來臨，新設社會工作系所已飽和；而近十餘年來進入社會工作系所任教的社會學、國家發展、教育、心理諮商、家庭研究等專長的師資除非退休，否則幾乎不可能去職；社會工作師資平均年齡偏低，要等到下一波退休潮至少要 8-10 年；更何況，國外留學回國的社會工作／社會政策博士每年也有 3-5 人。國產社會工作博士的出路將越來越窄，等待的機會是大學評鑑持續施壓，讓師資質量均不足的系所陸續增聘師資。但也不可能胃納太多新科博士，除非博士班大量招收在職生。如此一來，社會工作博士班將成為社會福利機關（構）在職人員的學位進階的訓練所，這是否有違反設立初衷，值得四個有博士班的系所深思。同時，上述情形也預告了台灣社會工作系所師資因這幾年的大學評鑑所做的改善，在往後的二、三十年內變動幅度有限了。

表 2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師資專長分佈（以最高學歷專長計）（1951-1998 年）

| 專長 | 社會<br>工作             | 社會<br>學 | 教育<br>學 | 心理<br>學 | 輔導<br>諮商 | 經濟<br>學 | 政治<br>學 | 家庭<br>研究 | 三民<br>主義 | 其他 | 合計          |
|----|----------------------|---------|---------|---------|----------|---------|---------|----------|----------|----|-------------|
| 學校 | 社會<br>福利<br>社會<br>政策 |         |         |         |          |         |         |          |          |    |             |
| 台大 | 10<br>(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br>(1.0) |
| 政大 | 3<br>(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br>(1.0)  |





表 2 (續)

| 專長<br>學校  | 社會<br>工作<br>社會<br>福利<br>社會<br>政策 | 社會<br>學     | 教育<br>學     | 心理<br>學     | 輔導<br>諮商    | 經濟<br>學     | 政治<br>學     | 家庭<br>研究    | 三民<br>主義    | 其他          | 合計          |
|-----------|----------------------------------|-------------|-------------|-------------|-------------|-------------|-------------|-------------|-------------|-------------|-------------|
| 中正        | 3<br>(0.25)                      | 6<br>(0.50) | 0           | 0           | 0           | 2<br>(0.16) | 1<br>(0.08) | 0           | 0           | 0           | 12<br>(1.0) |
| 陽明        | 1<br>(0.50)                      | 1<br>(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br>(1.0)  |
| 暨南        | 7<br>(0.78)                      | 0           | 2<br>(0.22) | 0           | 0           | 0           | 0           | 0           | 0           | 0           | 9<br>(1.0)  |
| 師大        | 1<br>(0.16)                      | 1<br>(0.16) | 4<br>(0.66) | 0           | 0           | 0           | 0           | 0           | 0           | 0           | 6<br>(1.0)  |
| 政戰        | 3<br>(0.38)                      | 1<br>(0.13) | 0           | 0           | 1<br>(0.13) | 0           | 3<br>(0.38) | 0           | 0           | 0           | 8<br>(1.0)  |
| 屏科大       | 1<br>(0.13)                      | 1<br>(0.13) | 2<br>(0.25) | 0           | 0           | 0           | 0           | 1<br>(0.13) | 0           | 3<br>(0.38) | 8<br>(1.0)  |
| 東海        | 8<br>(0.66)                      | 2<br>(0.17) | 0           | 0           | 1<br>(0.08) | 0           | 0           | 0           | 0           | 1<br>(0.08) | 12<br>(1.0) |
| 輔仁        | 7<br>(0.64)                      | 1<br>(0.09) | 0           | 0           | 1<br>(0.09) | 0           | 0           | 1<br>(0.09) | 1<br>(0.09) | 0           | 11<br>(1.0) |
| 東吳        | 13<br>(0.86)                     | 0           | 0           | 1<br>(0.07) | 1<br>(0.07) | 0           | 0           | 0           | 0           | 0           | 15<br>(1.0) |
| 靜宜        | 3<br>(0.16)                      | 3<br>(0.16) | 6<br>(0.32) | 3<br>(0.16) | 4<br>(0.21) | 0           | 0           | 0           | 0           | 0           | 19<br>(1.0) |
| 文化        | 1<br>(0.17)                      | 0           | 3<br>(0.50) | 0           | 0           | 0           | 0           | 2<br>(0.33) | 0           | 0           | 6<br>(1.0)  |
| 文化<br>(夜) | 1<br>(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br>(1.0)  |
| 實踐        | 3<br>(0.30)                      | 2<br>(0.20) | 2<br>(0.20) | 0           | 1<br>(0.10) | 0           | 0           | 1<br>(0.10) | 0           | 1<br>(0.10) | 10<br>(1.0) |
| 長榮        | 3<br>(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br>(1.0)  |



表 2 (續)

| 專長  | 社會<br>工作<br>社會<br>福利<br>社會<br>政策 | 社會<br>學      | 教育<br>學      | 心理<br>學     | 輔導<br>諮商     | 經濟<br>學     | 政治<br>學     | 家庭<br>研究    | 三民<br>主義    | 其他          | 合計           |
|-----|----------------------------------|--------------|--------------|-------------|--------------|-------------|-------------|-------------|-------------|-------------|--------------|
| 學校  |                                  |              |              |             |              |             |             |             |             |             |              |
| 慈濟  | 1<br>(0.50)                      | 1<br>(0.5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br>(1.0)   |
| 玄奘  | 3<br>(0.7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br>(0.25) | 4<br>(1.0)   |
| 南神  | 2<br>(0.50)                      | 1<br>(0.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1<br>(0.25) | 4<br>(1.0)   |
| 中研院 | 2<br>(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br>(1.0)   |
| 合計  | 82<br>(0.52)                     | 21<br>(0.13) | 19<br>(0.12) | 4<br>(0.03) | 11<br>(0.07) | 2<br>(0.01) | 4<br>(0.03) | 7<br>(0.05) | 3<br>(0.02) | 7<br>(0.05) | 160<br>(1.0) |

資料來源：林萬億（2000）

表 3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師資專長分佈——以最高學歷專長計（2010 年）

| 專長  | 社會<br>工作<br>社會<br>福利<br>社會<br>政策 | 社會<br>學     | 教育<br>學 | 心理<br>／<br>輔導<br>諮商 | 公共<br>衛生<br>／<br>醫學 | 經濟<br>學 | 政治<br>學／<br>公共<br>行政 | 家庭<br>研究<br>（人<br>類發<br>展） | 三民<br>主義<br>（國<br>家發<br>展） | 其他 | 合計          |
|-----|----------------------------------|-------------|---------|---------------------|---------------------|---------|----------------------|----------------------------|----------------------------|----|-------------|
| 學校  |                                  |             |         |                     |                     |         |                      |                            |                            |    |             |
| 台大  | 13<br>(0.87)                     | 0           | 0       | 0                   | 0                   | 0       | 0                    | 1<br>(0.07)                | 1<br>(0.07)                | 0  | 15<br>(1.0) |
| 政大  | 4<br>(1.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br>(1.0)  |
| 台北大 | 7<br>(0.54)                      | 2<br>(0.15) | 0       | 1<br>(0.08)         | 0                   | 0       | 0                    | 1<br>(0.08)                | 2<br>(0.15)                | 0  | 13<br>(1.0) |



表 3 (續)

| 學校  | 專長     | 社會     | 社會     | 教育     | 心理     | 公共     |        | 政治     | 家庭     | 三民     |       | 合計 |
|-----|--------|--------|--------|--------|--------|--------|--------|--------|--------|--------|-------|----|
|     | 工作     | 社會     | 學      | 學      | ／輔     | 衛生     | 經濟     | 學／     | 研究     | 主義     | 其他    |    |
|     | 社會     | 學      | 學      | 導      | ／      | 學      | 學      | 公共     | (人     | (國     |       |    |
|     | 福利     |        |        | 諮商     | 醫學     |        | 行政     | 類發     | 家發     | 展)     | 展)    |    |
|     | 社會     |        |        |        |        |        |        |        | 展)     |        |       |    |
|     | 政策     |        |        |        |        |        |        |        |        |        |       |    |
| 中正  | 5      | 6      | 0      | 0      | 0      | 2      | 1      | 0      | 0      | 0      | 14    |    |
|     | (0.36) | (0.43) |        |        |        | (0.14) | (0.07) |        |        |        | (1.0) |    |
| 陽明  | 2      | 0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6     |    |
|     | (0.36) |        |        |        | (0.67) |        |        |        |        |        | (1.0) |    |
| 暨南  | 1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2      | 14    |    |
|     | (0.71) | (0.07) |        | (0.07) |        |        |        |        |        | (0.14) | (1.0) |    |
| 台師大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
|     | (1.0)  |        |        |        |        |        |        |        |        |        | (1.0) |    |
| 國防  | 3      | 2      | 0      | 1      | 0      | 0      | 0      | 0      | 2      | 0      | 8     |    |
| (政  | (0.38) | (0.25) |        | (0.13) |        |        |        |        | (0.25) |        | (1.0) |    |
| 戰)  |        |        |        |        |        |        |        |        |        |        |       |    |
| 屏科大 | 3      | 1      | 3      | 1      | 0      | 0      | 0      | 1      | 0      | 1      | 10    |    |
|     | (0.30) | (0.10) | (0.30) | (0.10) |        |        |        | (0.10) |        | (0.10) | (1.0) |    |
| 東海  | 11     | 1      | 0      | 2      | 0      | 0      | 0      | 0      | 0      | 1      | 15    |    |
|     | (0.73) | (0.07) |        | (0.13) |        |        |        |        |        | (0.07) | (1.0) |    |
| 輔仁  | 6      | 1      | 0      | 0      | 0      | 0      | 0      | 1      | 1      | 1      | 10    |    |
|     | (0.60) | (0.10) |        |        |        |        |        | (0.10) | (0.10) | (0.10) | (1.0) |    |
| 東吳  | 9      | 0      | 0      | 4      | 0      | 0      | 0      | 0      | 2      | 2      | 17    |    |
|     | (0.53) |        |        | (0.24) |        |        |        |        | (0.12) | (0.12) | (1.0) |    |
| 高醫大 | 3      | 1      | 1      | 0      | 2      | 0      | 0      | 0      | 1      | 1      | 9     |    |
|     | (0.33) | (0.12) | (0.12) |        | (0.25) |        |        |        | (0.12) | (0.12) | (1.0) |    |
| 靜宜  | 7      | 2      | 2      | 5      | 0      | 0      | 0      | 0      | 0      | 0      | 16    |    |
|     | (0.44) | (0.13) | (0.13) | (0.31) |        |        |        |        |        |        | (1.0) |    |
| 文化  | 7      | 1      | 1      | 0      | 0      | 0      | 0      | 1      | 0      | 1      | 11    |    |
|     | (0.67) | (0.09) | (0.09) |        |        |        |        | (0.09) |        | (0.09) | (1.0) |    |



表 3 (續)

| 專長<br>學校 | 社會<br>工作<br>社會<br>福利<br>社會<br>政策 | 社會<br>學      | 教育<br>學      | 心理<br>／輔<br>導<br>諮商 | 公共<br>衛生<br>／<br>醫學 | 經濟<br>學     | 政治<br>學／<br>公共<br>行政 | 家庭<br>研究<br>(人<br>類發<br>展) | 三民<br>主義<br>(國<br>家發<br>展) | 其他           | 合計            |
|----------|----------------------------------|--------------|--------------|---------------------|---------------------|-------------|----------------------|----------------------------|----------------------------|--------------|---------------|
| 實踐       | 6<br>(0.43)                      | 4<br>(0.31)  | 1<br>(0.07)  | 1<br>(0.07)         | 0                   | 0           | 0                    | 1<br>(0.07)                | 0                          | 1<br>(0.07)  | 14<br>(1.0)   |
| 長榮       | 7<br>(0.58)                      | 2<br>(0.17)  | 0            | 0                   | 0                   | 0           | 0                    | 1<br>(0.08)                | 1<br>(0.08)                | 1<br>(0.08)  | 12<br>(1.0)   |
| 慈濟       | 7<br>(0.88)                      | 1<br>(0.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br>(1.0)    |
| 玄奘       | 3<br>(0.20)                      | 7<br>(0.47)  | 1<br>(0.07)  | 1<br>(0.07)         | 0                   | 0           | 0                    | 0                          | 2<br>(0.13)                | 1<br>(0.07)  | 15<br>(1.0)   |
| 亞洲       | 7<br>(0.47)                      | 4<br>(0.27)  | 2<br>(0.13)  | 2<br>(0.13)         | 0                   | 0           | 0                    | 0                          | 0                          | 0            | 15<br>(1.0)   |
| 中山<br>醫大 | 4<br>(0.29)                      | 5<br>(0.38)  | 0            | 0                   | 0                   | 0           | 1<br>(0.07)          | 0                          | 2<br>(0.14)                | 2<br>(0.14)  | 14<br>(1.0)   |
| 朝陽<br>科大 | 7<br>(0.47)                      | 1<br>(0.07)  | 1<br>(0.07)  | 4<br>(0.27)         | 0                   | 0           | 1<br>(0.07)          | 0                          | 0                          | 1<br>(0.07)  | 15<br>(1.0)   |
| 嘉南<br>科大 | 5<br>(0.28)                      | 1<br>(0.05)  | 4<br>(0.22)  | 0                   | 1<br>(0.06)         | 0           | 2<br>(0.11)          | 0                          | 4<br>(0.22)                | 1<br>(0.05)  | 18<br>(1.0)   |
| 大仁<br>科大 | 4<br>(0.4)                       | 0            | 1<br>(0.1)   | 1<br>(0.1)          | 0                   | 0           | 0                    | 1<br>(0.1)                 | 3<br>(0.3)                 | 0            | 10<br>(1.0)   |
| 美和<br>學院 | 3<br>(0.23)                      | 0            | 2<br>(0.15)  | 5<br>(0.38)         | 0                   | 0           | 0                    | 0                          | 0                          | 3<br>(0.23)  | 13<br>(1.0)   |
| 東華       | 3<br>(0.75)                      | 1<br>(0.2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br>(1.0)    |
| 合計       | 153<br>(0.50)                    | 44<br>(0.14) | 19<br>(0.06) | 29<br>(0.09)        | 7<br>(0.02)         | 2<br>(0.01) | 5<br>(0.02)          | 8<br>(0.03)                | 21<br>(0.07)               | 19<br>(0.06) | 307<br>(1.00)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三、核心課程設計

1970 年代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開始走向專業化，當時的課程基準依 1971 年內政部與教育部召開的「社會工作教學研討會」決議，社會工作系（組）必修專業科目包括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實習等 10 科，這是仿照美國 1969 年「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所頒訂的課程標準。後來，教育部依此訂定各校社會工作學系（組）的專業必修課程。直到 1990 年代教育部解禁，部頒必修課程改授權各校自訂，大部分學校仍然以 1970 年代課程基準為依據，只減少學分而不減少科目。但是，新設學校就有課程混亂的跡象。例如，有些學校未規定必修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特別是以社會福利或青少年兒童福利為名的系所，連社會工作概論都不列入必修，至於社會工作方法課程也是零零落落。而這些學校畢業生都有可能成為社會工作者，其專業品質令人懷疑（林萬億，2000）。

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通過之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專技高考專業科目包括：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等 6 科。這些科目都抵配合大學部必修課規劃，其中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三科。而比較容易引起誤解的是社會工作管理，當時規劃考這一科而不考社會福利行政，是因社會工作實務界代表認為如果社會工作師也考社會福利行政，就與社會行政高考沒有區隔，因此主張不考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立法，而將直接服務分為三科。但是，不考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政策與立法的主張並未能獲得大多數學校代表的支持。經當時擔任召集人的本文作者協調後將社會福利行政改為社會工作管理，獲得大多數與會代表的支持。據此降低傳統對社會福利行政等同於社會福利服務的誤解，而回歸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行政）的英文 Social（Work）Administration，譯為社會工作管理，如同國內將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譯為企業管理一般。當時，並無意要另創一門必修課，學生只要修過社會福利行政即可應試。不論如何，社會工作師考試的確發揮了考試領導教學的作用。不但社會工作管理被大部分學校列為必修課之外，原先一些未能將前述基本 10 科列為必修課的學校也紛紛修改其必修課設計。

由於各校社會工作系所名稱不一，在以系所名稱作為唯一認定社會工作專業的原則必須有例外。於是，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應試資格，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科目學科至少 7 科，合計 20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即可報考社會工作師專技考試：

- （一）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 （二）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 （三）社會個案工作
- （四）社會團體工作
- （五）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 （七）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 （八）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 （九）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十)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 (十一)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 (十二)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  
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 (十三) 社會工作督導
- (十四)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  
案規劃與評估
- (十五)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 (十六)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 (十七)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  
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  
（服務）等。

這些科目的規定是為了滿足一些非社會工作系（組、所）的畢業生，但又曾修習部分社會工作課程，有志成為社會工作者，也有機會報考社會工作師。而 20 學分的規定是依各大學輔系的最低學分門檻。那又為何設了 17 門（組）課程？是將前述 10 門必修課與當時這些非社會工作系（組、所）既有的課程整理而有。亦即，當時的報考資格設定是配合國家考試的精神——「報考從寬、錄取從嚴」而來，以免剝奪國民的考試權。然而，這樣的設計也成了某些學校開設社會工作 20 學分班的法源，嚴重誤解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放寬的歷史背景。

在 20 學分班的開設有蔓延的趨勢下，社會工作界普遍認為 20 學分規定過於寬鬆，嚴重貶抑社會工作專業。但是要處理系所名稱不一的工程實在浩大。其實只要能要求所有社會工作相關系（組、所）都能以「社會工作」為名，且依規定將前述 10 門課列為必修，根本無須如此麻煩規範課





程名稱與學分。而課程設計可以透過大學評鑑加以標準化即可。然而，系名各校自訂，有其歷史包袱，他人難以撼動。例如，文化大學 1973 設立兒童福利學系，1974 改名兒童青少年學系，1975 年再易名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1998 年改為今名社會福利學系。系名數變，就是不會想要改為社會工作學系。

另一個例子是受到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影響的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1986 年系主任邱志鵬從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被挖角來創設這個新系，由於邱志鵬博士專長是幼兒教育，為符合青少年福利所需，該系就出現師資組成是幼兒教育與保育、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及其他社會科學背景者三組人馬。隨著時代變遷，為了改系名討論了十幾年，終於在 2009 年妥協成為今名「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可見改名對某些系所來說的確不容易。不過，也有些系改名很乾脆，如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於 1999 年時受文化、靜宜的影響，設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看到模仿對象都改名了，趁還沒有畢業生就立即於 2003 年改名社會工作學系。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又是另一個例子，2006 年創所時為了創新特色而名為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也是發現所名造成師生的困擾，而於 2009 年改名為社會工作研究所。

既然系所更名對某些系所來說不容易，又為了圍堵社會工作師的應試資格漏洞，於是就有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議。新修正的考試資格將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將改為：

第一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 5 領域各課程，每一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15 學科 45 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一)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2 學科：包括 1.社會工作概論。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3 學科：包括
  - 1. 社會個案工作。
  - 2. 社會團體工作。
  - 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4 學科：包括
  - 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2. 社會學。
  - 3. 心理學。
  - 4. 社會心理學。
- (四)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4 學科：包括
  -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2. 社會福利行政。
  -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 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2 學科：包括
  - 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2. 社會統計。

第二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 5 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舊的規定則將在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落日。可以預見的是，從此以後，台灣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更趨於標準化，這未嘗不是好事。新的規定雖將應試資格分為兩類：相當科系、相關科系。其實是一種標準，就是修滿上述 5 領域，15 學科，45 學分以上者。新的應試資格規定的確某種程度達到改良過去應試資格過於寬鬆的弊病。但是，這些科目幾乎會變成各系的必修課，使得考試領導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態勢更加明顯。如果這些科目本身無瑕疵，其後遺症可能較小。但是，由於為了湊足 15 個科目，致必須在相當系所的課程中去蒐羅，只要社會工作相當系所過半數開授的必修、選修，就雀屏中選成為各系必須跟進必開課程。

其中有幾處爭議。首先是社會福利概論與社會工作倫理放一組，性質不一，極不對稱。如果社會工作倫理是那麼重要，為何不直接訂為一科？目前大部分社會工作相當系所已開授社會福利概論，屆時社會工作倫理會聊備一格，甚為可惜。其次，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這三門課也有疑義，方案設計是社會工作管理的一環，是大餅包小餅。而誠如之前提及的社會工作管理根本是社會福利行政的替身，如此一來，這三門課內容大部分雷同，如何區隔很是困難。再加上，以目前各系的師資人數通常只會有一、二位教師可以開授這三門課，甚至在某些師資較少的系，這三門課必然是由同一位老師教，就更為難這位老師了。第三，各系為了避免學生畢業不符應試資格，大部分系所乾脆將這 15 門課訂為必修課。必修課規定越多必然影響學生選課的自由。違反之前教育部對各校必修課一再鬆綁的精神，就是不讓各校將必修課學分定太多，以免有保護教師工作權而犧牲學生受教權之嫌；此外，對於不想報考社會工作師的學生來說，也是侵犯其受教權。當然有人會辯說，進入社會工作相當科系不就應該以應試社會工作師為職志？事實不然，以台灣當前的大學入學制度來看，進入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並非人人熟悉社會工作為何物？也不見得瞭解自己的



興趣與生涯規劃，何必強人所難。反而，如何思考讓社會工作相當系所碩士班的研究生可以大大方方地以碩士資格應考社會工作師更值得大力爭取。

#### 四、專長課程模組規劃

十年前，林萬億等人（1999）的研究發現，大部分社會工作系大學部課程並無專長分組（concentration）只有少部分社會工作學系在大學部教育過程中已要求學生選擇專門方法或領域，作為未來專業發展的基礎。從表 4 中可以看出幾所私立老牌社會工作學系，如東海、東吳、輔仁均有專門領域課程分組的設計。東海與輔仁的社會工作學系均將課程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組。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則是以實施領域來區分，將學生選擇專長分為家庭社會工作、醫療與衛生、社會福利三組。稍晚才設立的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分組反映其系名。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將專門領域課程分為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等三組，一方面吻合其系所設立的宗旨，另方面又不得不向市場妥協，而將其他人口群的福利也納入教育中。

至於碩士班課程，大部份學校都有分組，且也沿襲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的實施方法分組（見表 5）。可見，當時社會工作碩士訓練已被接受為一種必須選擇方法專門化的訓練，研究生必須在二、三年的訓練中，選擇主修的實施方法。

這樣的趨勢在十年後發生了些許的變化。在表 6 中，有四成（10 個）學校大學部課程設有模組，且模組課程已經不再使用直接服務、間接服務等 1970 年代以來社會工作方法整合的概念，而改以實施領域分組。10 個有課程模組的系所有 8 個以兒童與家庭為專門領域，其次是社會工作行政或管理，第三是健康照顧。至於碩士班的課程模組化的趨勢並沒有更普



表 4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學士課程專門領域課程分組 (1999 年)

| 學校  | 課程分組                       |
|-----|----------------------------|
| 台大  | 無                          |
| 政大  | 無                          |
| 中興  | 無                          |
| 中正  | 無                          |
| 暨南  | (1)社會政策；(2)社會工作            |
| 師大  | 無                          |
| 政戰  | 無                          |
| 屏科大 | 無                          |
| 東海  | (1)直接服務；(2)間接服務            |
| 輔仁  | (1)直接服務；(2)間接服務            |
| 東吳  | (1)家庭社會工作；(2)醫療與衛生；(3)社會福利 |
| 高醫  | 無                          |
| 靜宜  | (1)兒童福利；(2)青少年福利；(3)社會福利   |
| 文化  | 無                          |
| 文化  | 無                          |
| (夜) | 無                          |
| 實踐  | 無                          |
| 長榮  | 無                          |
| 玄奘  | 無                          |
| 南神  |                            |

資料來源：林萬億等人 (1999)

遍。只有 9 所碩士班課程模組化 (見表 7)。台大、靜宜以實施方法分組，其餘則以實施領域分組。有 4 校納入社會工作管理，3 校將兒童與家庭列入。

有將課程模組化的系所，除了台北大學之外，其餘學校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模組均不相同。以有限的師資要發展大學部、碩士班不同的專長模組課程，其實是相當辛苦的，尤其部分學校兩個層級要發展 5 個課程模組，



表 5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所）碩士班專門領域課程分組（1999 年）

| 學校 | 課程分組                            |
|----|---------------------------------|
| 台大 |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社會行政管理；(3)社會福利政策 |
| 政大 | 無                               |
| 中興 | 無                               |
| 中正 | (1)社會政策；(2)社會工作                 |
| 暨南 | (1)直接服務；(2)間接服務                 |
| 東海 | (1)直接服務；(2)間接服務                 |
| 輔仁 | (1)臨床方法；(2)間接方法                 |
| 東吳 | 無                               |
| 靜宜 | 無                               |
| 文化 | 無                               |
| 慈濟 |                                 |

資料來源：林萬億等人（1999）

如東吳，4 個課程模組如屏科大、朝陽，其困難程度更高。而慈濟大學部就有 4 個模組課程，以 8 位教師要撐起 4 個模組課程，想必困難重重。

事實上，各校在發展專長課程模組時並未完全執行分組最低學分規定，只有少數學校規定必須修完一組 20 學分始得取得該組專長證明，如嘉南科技大學。亦即，目前台灣各大學社會工作系所實施專長課程分組並不徹底，其限制在於師資的質與量均不足，且屬碩士班招生人數本就不多，又有最低學生修課人數的限制，如大學部 15 人，碩士班 5 人，使專長課程分組發展不易。

然而，隨著我國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社會工作已從原來的一級制，轉變為兩級制。亦即增加了專精（科）社會工作師的層級。暫且不論專精社會工作師的甄審過程如何，依內政部的規劃，先以下列 5 個專長領域作為專精社會工作師的次領域：



表 6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學士課程專門領域課程分組 (2010 年)

| 學校    | 課程模組                                       |
|-------|--------------------------------------------|
| 台大    | 無                                          |
| 台北大學  | (1)兒童與家庭、(2)健康與照顧、(3)政策與行政                 |
| 中正    | 無                                          |
| 暨南    | (2)社會政策與行政、(2)社會工作                         |
| 師大    | 無                                          |
| 國防    | 無                                          |
| 屏東科大  | (1)社會行政與管理、(2)家庭與社區社會工作、(3)身障、老人與長期照顧      |
| 東海    | (1)兒童家庭婚姻社會工作、(2)社會工作管理                    |
| 輔仁    | 無                                          |
| 東吳    | (1)家庭社會工作、(2)醫療與心理衛生、(3)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管理        |
| 高醫    | 無                                          |
| 靜宜    | (1)兒少福利服務、(2)社區服務事業、(3)司法社會工作              |
| 文化    | 無                                          |
| 實踐    | 無                                          |
| 長榮    | 無                                          |
| 慈濟    | (1)兒少與家庭社工、(2)多元文化與國際救援、(3)健康照顧、(4)福利行政與管理 |
| 玄奘    | 無                                          |
| 中山醫大  | 無                                          |
| 亞洲    | 無                                          |
| 台南神學院 | 無                                          |
| 嘉南藥理  | (1)兒少與家庭社工、(2)健康與心靈照護社工、(3)社會福利與管理         |
| 朝陽科技  | (1)兒少與家庭社工、(2)社會照顧服務                       |
| 大仁科技  | (1)婦幼與家庭社會工作、(2)健康照顧、(3)社會福利行政             |
| 美和技術  | 無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7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所）碩士班專門領域課程分組（2010 年）

| 學校    | 課程模組                                  |
|-------|---------------------------------------|
| 台大    |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2)福利政策與行政管理              |
| 政大    | 無                                     |
| 師大    | 家庭與社會工作                               |
| 台北大學  | (1)兒童與家庭、(2)健康與照顧、(3)政策與行政            |
| 中正    | 無                                     |
| 陽明    | 無                                     |
| 暨南    | (1)家庭暴力防治、(2)社會工作管理                   |
| 國防    | 無                                     |
| 屏東科大  | (1)社會工作管理、(2)多元族群                     |
| 東海    | 無                                     |
| 輔仁    | 無                                     |
| 東吳    | (1)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管理、(2)家庭社會工作、(3)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
| 靜宜    | (1)直接服務、(2)間接方法                       |
| 文化    | 無                                     |
| 長榮    | 無                                     |
| 慈濟    | 無                                     |
| 玄奘    | 無                                     |
| 實踐    | (1)老人福利、(2)兒童與青少年                     |
| 高醫    | 無                                     |
| 中山醫大  | 無                                     |
| 亞洲    | 無                                     |
| 朝陽    | (1)弱勢家庭服務、(2)非營利組織管理                  |
| 台南神學院 | 無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一) 醫務社會工作，
- (二) 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三)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社會工作，

(四) 老人社會工作，

(五)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可是，從各系所的課程設計中實看不出有因應此一發展趨勢的準備。固然看到部分系所以兒童與家庭作為主要專長課程模組，但是，大多只在大學部層級。碩士班層級的課程規劃似乎仍然很模糊。社會工作教育在大學部訓練採綜融化原則有其就業市場的必要，但碩士班採專長領域分組，必然是下一波的趨勢。

## 參、當前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困境

### 一、師資質量仍不足

從表三資料顯示我國社會工作系所的師資，在質與量上均有改善的空間。若採從嚴認定，有幾個系所的師資屬於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的比率未達半數以上，都屬應改進者，如中正、陽明、國防、屏科大、高醫大、靜宜、實踐、玄奘、亞洲、中山醫大、嘉南、朝陽、大仁、美和等。其中屬應立即改善者（專業師資比率未達 40%）有中正、陽明、國防、屏科大、高醫大、玄奘、中山醫大、嘉南、美和等。

至於師資量的問題，雖然教育部有生師比的規定，但是還是有很多系所生師比偏高。特別是大量招生的系所。依規定獨立所至少應有 5 名教師，政大、師大都缺一人，正在徵才中。陽明雖然有 6 名師資，但社會福利專長師資不過半，也正在積極徵才中。僅招收大學部單班的系，至少應有 8 名教師，除非招生員額不滿才容許僅聘 7 名師資。若招收兩班的系在足額



招生下就應該要有 16 名教師，依此類推。依此標準來檢查那些招生兩班以上的社會工作系，幾乎沒有一個合格。嘉南、大仁、美和都尚缺師資，且缺額不只一人。

碩士班生師比加權數乘 2，博士班則乘 3。亦即，每 12.5 位碩士生就要加一位教師，每 8 位博士生就要再加一名教師。循此計算，大學部招收一班，且設有碩士班的系所至少應有 10 名教師。國防（政戰）屬這一類，師資不足；高醫大、中山醫大雖與社會學同系，但已分組，因此視同此類，社會工作師資也不足；台南神學院雖是教會學校，但既已加入社會工作專業社群，社會工作師資也不夠。

倘若大學部招收兩班，又設有碩士班的系所，至少必須聘有教師 18 人，如再加上碩士班學生滯留學校不畢業，則師資量的需求將更多。看來國內設有碩士班且大學部又招收兩班的系所，如東吳、靜宜、文化、實踐、玄奘、亞洲、屏科大、朝陽沒有一個學校符合標準。台北大學雖然大學部只招收一班，但進修部也招一班，因此，現有 13 名師資也還不夠。

至於，設有博士班的系所，東海大學師資 15 名仍嚴重不足。暨南大學與中正大學都是 14 名，尚缺 1-2 名。新設系的東華大學必須加緊腳步補足社會工作師資。

雖然有些系所以聘請 4 名兼任教師折抵一名專任教師方式來暫時解決生師比過高的問題。兼任教師有補系所專長領域不足的優點，但是，過多的兼任教師也會造成學生學習的限制。因此，教育部規定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那為何國內社會工作系所評鑑已經過了一輪，各系所仍然缺乏師資呢？其實是因一時之間，要各系所立即補足所缺師資，必然造成濫竽充數的情形。因此，就師資這一項，質的要求就優先於量的補足。試想聘請再多的非社會工作專長的師資對社會工作學生的助益會有多大？



## 二、課程地圖不完整

各校為因應大學評鑑，都已將課程規劃繪製成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ping），亦即一套簡單但具系統性、層次感的圖構來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系所據此規劃課程，教師據此發展課程，學生據此規劃學習路徑。沒有課程地圖，對系所而言，猶如沒有航海圖的舵手，在大海中飄移；對老師而言，就各自依專長、興趣、心情開課，有什麼料煮什麼菜；對學生而言，只好有什麼課就修什麼課了。但是，對服務對象來說，卻不能有什麼社工就得到什麼服務。社會工作者要配合服務對象的需求，而不是服務對象要配合社會工作者的能力。因此，社會工作系所應該以社會經濟發展趨勢與服務對象的需求作為規劃課程的依據，而不是以系所既有師資能力作為規劃課程的根據。

而課程地圖的最上位是社會需求分析，包括社會變遷趨勢、社會福利（事業）發展趨勢、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趨勢、就業市場人力需求等。就社會工作專業言，這一層次資料差異不大。其次，才是系所教育目標，亦即系所成立的目的（宗旨）何在？如果是社會工作學系所，設系目標其實也差異不大，除非學校屬性、地理環境、族群的特殊性等，如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等有其獨特的學校整體發展需求。此外，設系的歷史背景也可能影響設系目標，如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等的設系目標與其他社會工作系所會有些差異。

接下來是要培育具何種能力的社會工作者？就涉及社會工作者的基本（核心）能力指標。能力（competencies）是美國社會工作倫理的六個核心價值之一。社會工作者必須具備必要的技巧（skills）與能力（abilities），



以利有效地與案主一起工作 (Kirst-Ashman, 2007)。所謂社會工作能力是指「有能力轉換技巧與知識到新的情境，包括組織與規劃工作、創新與應付非例行的活動，以及人事的效能。」(Evans, 1997) 仔細地分析，至少應包括以下 10 種 (Baer, 1979; Zastrow, 1995)：

- (一) 界定與評估情境。
- (二) 發展與執行計畫。
- (三) 強化人民解決問題、抗衡與發展的能量。
- (四) 連結人與其資源、服務與機會體系。
- (五) 有效地進行介入。
- (六) 促進服務、資源與機會系統的有效且人道的運作。
- (七) 積極參與他人共同促進服務、資源與機會體系的創新、修正與改進。
- (八) 評鑑介入的效果。
- (九) 評鑑個人專業成長與發展。
- (十) 貢獻知識以提升服務輸送的標準。

這 10 種社會工作能力指標是比較周延完整的，也吻合社會工作專業的需求，包括轉換知識到實務、介入計畫與執行、提升服務效能等三個面向。遺憾的是國內各社會工作系所並未發展出較完整的社會工作學生的基本能力指標，以致有些學校把簡報製作都當成是學生的社會工作基本能力，其實那是技巧而不是能力；也有些系所把外語能力當成是社會工作學生的基本能力，也是不對的，外語是大學生個人的基礎知識。

社會工作基本能力設定後，接著才規劃系所課程。依目前台灣高等教育的課程規定，所有學生都要修習校、院共同必修課程（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約 30 學分。剩下來的是系所的專業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系所的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就應該包括足以回應社會需求、滿足系所教



育目標，以及社會工作能力指標的所有課程。但是，目前許多系所的課程地圖往往是將既有課程加以組合，再分別去核對這些課程屬於哪一個能力指標。如此一來就失去課程地圖系統化、層次感的意義。尤其當缺乏前述的社會需求分析、能力指標設定之下，課程規劃就很難周延。

至於，科技大學的社會工作學系的課程地圖是否可以因其學生來自高職而有所差異。其實，所有社會工作系所都是兼具理論與實務取向的，不會因為不是科技大學就沒有實作之必要；且大部分社會工作學生的生涯規劃是被假設將成為社會工作者；再加上其未來服務對象不會因為出身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之別而有所不同，不同在於所選擇專長領域。因此，不應在能力指標上設定有所差異，也不應在課程地圖規劃上有所不同。而是必須考慮學生的素質差異而採取不同的教學方法與過程。

### 三、核心課程群組化不完整

過去我國的社會工作必修課程一直沿襲 1971 年的「社會工作教學研討會」決議，社會工作系（組）必修專業科目包括 10 科，已如前述。即使到了 1999 年，林萬億等人（1999）的研究發現除了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之外，其餘各校均有相同的必修課程 10 種：

- （一）社會科學（包括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等任三科以上）
- （二）社會工作概論
-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社會個案工作
- （五）社會團體工作
- （六）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七)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八) 社會福利行政

(九) 社會政策與立法

(十) 社會工作實習

除此之外，部分學校再外加某些必修課，如社會福利導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問題、會談技巧、諮商理論、團體動力學、社會工作理論等。

這些核心課程比較像各種單獨課程的組合，而不是群組課程。美國社會工作課程在 1970 年代即已群組化了。從 1970 年代初的三個核心課程組，修正到 1980 年代的 5 個群組，2001 年已擴增成為 8 個群組（Wagner, Newcomb & Weiler, 2001）。

(一) 價值與倫理

(二) 多樣性（diversity）

(三) 處在風險下的人口群（population- at- risk）與社會經濟正義

(四)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 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

(六) 社會工作實施方法

(七) 研究

(八) 實習教育

比較前述我國新的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規定的 5 領域課程，其中社會工作概論不是群組課程，第二至五組課程才是群組課程。且每一群組內涵組成不一致。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方法、研究方法比較像群組課程；社會政策與立法群組是課程並列，如前所述，不再贅述。而我們的基礎課程群組少了價值與倫理、人類多樣性、處在風險下的人口群與社會經濟正義等。顯然，台灣的社會工作界需要發展出一套符合社會需求、學生能力的核心課程群組，以利各校據此開發自己的必、選修課程模組。





#### 四、課程層次不明

目前各大學設立社會工作學系的學校中，只剩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東華大學等四校沒有碩士班之外，其餘各校均同時設有碩士班，且有四校設有博士班。課程結構的另一個問題是層次不明。例如，大部分系所碩士班課程中不再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但是，仍有系所在碩士班開授人類行為與社工實務，這要如何與大學部課程區隔或銜接？又例如，碩士班的家庭暴力專題與大學部的家庭暴力理論與實務課程、碩士班的個案管理研究與大學部的社會工作個案管理、碩士班的方案規劃與評估與大學部的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等課程要如何區分？類似的情形不勝枚舉。

此外，有些系所開授 U 字頭課程，亦即大學部高年級與碩士班學生均可修習的課程，如果這是很特殊的課程，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均不足以組成一班上課，或大部分學生對此一課程均不熟悉，不需計較其基礎知識多寡，或許開授此種課程有其必要。如果是碩士班學生很多人想修習，就不該開放給大學部學生選修，除非是該些學生已甄試上碩士班，否則必然降低課程深度，以遷就大班與大學部學生的程度。如果課程只適合大學部學生修習，而少部分研究生有興趣，應該開放旁聽即可，不宜兩邊討好，犧牲課程品質，造成碩士班訓練大學部化。

另一個課程層次不明的問題出現在碩士班與博士班之間。各博士班均有設定必修一定比率的 D 字頭課程，通常是三分之二以上。但是，由於師資的限制，國內碩、博士班的課程有過高比率一起上課，很難區分層次，造成博士班訓練碩士化。而這些博士班畢業生就是前述的國內師資。

Shek et al. (2007) 分析台灣 1999-2006 的 634 本社會工作碩士論文與 31 本博士論文發現，博士論文研究方法以質化研究的占 67%，比碩士論文的 54% 高，也比瑞典博士論文的半數使用質化研究方法高出許多。而台灣



的博士論文頁數只有碩士論文的 1.4 倍，參考書目只有碩士論文的 2 倍，兩者的方法論頁數平均只有 12-14 頁，而使用英文的參考文獻都不夠多。比起瑞典的研究，台灣的社會工作博士論文在頁數、方法論頁數、參考文獻都不如人。這其實是個警訊，台灣的社會工作博士畢業生程度有待加強。既然博士課程碩士化，博士論文寫作也碩士化，就不足為奇了。

另一個課程層次的問題出現在碩士班學生過高比率是由同校大學部升上來的。如果課程層次不明，這些同校的學生很容易出現學習倦怠。因為太熟悉教師的教學習性了，如果不藉由課程層次化來降低學生的自滿，這些學生會因近廟欺神效應，而自以為能力已足夠因應未來所需，其實是因為接觸頻繁而熟悉環境，導致不敬重學習。

## 肆、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

### 一、補強師資

經歷了第一輪五年的社會工作系所評鑑，有大仁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文化大學、玄奘大學等幾個系所被列為待觀察。從評鑑報告中發現，最主要的問題出在師資與課程。如本文所計算出來的，從嚴格標準來看，大部分系所的師資量都不足，師資的質也有待改進。據我所知，在評鑑過程中，並沒有採取嚴格的師資標準，而是以每一教師任一層級的學位是社會工作，就認定為具社會工作專長師資。而該系所師資未達 50% 屬社會工作專長者，才會被列為是嚴重瑕疵。如果師資量又不足，被列為待觀察的機會就更大了。未來隨著整體社會工作系所的發展，以及外部環境的競爭，社會工作系所大概很難再以低標準來評鑑。依前述的全球標準來看，台灣是有必要提升最高學位是社會工作的師資比率。





顯然補強師資是台灣社會工作系所不能再拖延的工程。補強社會工作本科師資的好處不只是在於體現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進步，與學生教育品質的提升，也將帶給各系所社會工作議題研究群組出現的機會增加，對系所研究出版必有助益。目前有些系所將師資組成議題研究群，然而如果存在過高比率的非社會工作師資，就很難發覺社會工作可研究、待研究的議題，因為那不是他們的專長所在。反之，如果社會工作師資故步自封，不參與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也不是正確的走向。社會工作研究學術地位不高，其來有自，是全球性的（Green, 2006），非台灣獨有。但是，在專業教育分工仍不明的學術環境下，台灣的社會工作研究必須加倍努力，才能提升學術地位。

系所若繼續存在著只要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如社會學、教育、諮商、家庭治療就等同於社會工作專長，或自稱具助人熱誠就可以教授社會工作專業課程，未來注定要被社會工作界排除出局。當然，要求社會工作系所的全體教師都是社會工作專長者，也不切實際。有些課程適合相關專長的教師開授，就該聘請該專長的教師任教。如請社會工作老師教社會學、社會心理學，不如找社會學者來教來得符合專長。反之，若由社會學者來教社區工作，教出來的學生可能很懂社區研究卻不知如何作社區工作；如由家庭治療學者來教社會團體工作，可能會把團體工作教成家族治療；如由諮商學者來教社會個案工作，那麼學生可能會把處在不利地位下的求助者當成是非志願性案主。社會工作之所以成為專業，其課程大宗絕對是社會工作核心與專長群組課程的，也就是說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不宜輕易委託給其他專業來代為教導。

## 二、系所分工

目前國內 23 個社會工作碩士班，只有 9 所碩士班課程模組化。台大、



靜宜以實施方法分組，其餘則以實施領域分組。有 4 校納入社會工作管理，3 校將兒童與家庭列入，師大以家庭與社會工作為專長領域。誠如前述，即使有課程分組的學校，也大多未真正執行專長認證；各系所也沒有完全配合專長領域規劃群組課程，主要原因是師資問題。

以國內的師資編制，要增加師資的方法是廣招學生。但是，各校均有學生總量管制，不可能任意增減學生數。目前較可行的解決方法之一是系所專長領域分工，創造特色。否則各校課程差不多，學生仍然會以入學成績高低選擇系所，而不是以系所課程特色來規劃專業生涯發展。如果各系所能稍加分工，特別是以區域作為單位分工，北中南各區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各自發展一至二專長領域，例如北區台大發展社會行政與政策、政大發展老人服務、師大發展家庭服務、陽明發展醫療照顧、台北大發展醫療社工、東吳發展心理衛生、實踐發展兒童福利等，然後各系所再以師資規模大小決定是否多發展一次要領域，必然有助於國內社會工作走向專精化。

### 三、課程整合

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於 2001 年發佈新的社會工作碩士（MSW）〈教育政策與認可標準〉（Education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EPAS）提出增加彈性的原則，以面對挑戰與機會。新的課程標準將課程領域由 1992 年的 9 類重新歸類為 8 類（Wagner et al., 2001），如前所述。

其中對於課程整合提出這樣的思考，以上述的 8 類課程，作為基礎（foundation）課程，進而發展出專門（concentration）課程。CSWE 鼓勵社會工作學院將課程領域結合，透過課程結構設計提供一個無接縫的課程轉



銜。亦即，社會工作碩士訓練必須學習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實施方法、社會福利政策、研究與實習等 5 類課成為基石。雖然，課程內容分別被教導，但是在實施方法課程中要討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內涵，在政策課程討論研究的必要與影響，在實習課程中引介其他領域的經驗。特別是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知識屬於基礎課程，如果不加以整合進入其他課程，學生往往無法將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理論知識與專門課程結合。

新的社會工作碩士課程基準提供一種課程創新的機會，可以將兩種以上的基礎課程結合，使知識、技巧融入實務課程中。例如，在社區工作課程中，整合基礎的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理論、社會工作實施方法、社會福利政策發展，以及研究方法進入社區發展工作。並將這樣的課程與社會工作實習結合進入社區發展機構中。這樣的課程整合有利於減少課程重複與浪費學分於不必要的專精課程上。如此將基礎課程導入專長課程中，也有利於學生理解在實務上必須考慮各種內涵。而在基礎與專門課程中本來就應該將價值與倫理、人類多樣性、處在風險下的人口群，以及社會正義納入為核心主要元素，無庸置疑。

由於美國的社會工作教育以碩士班為主力，碩士生不一定需要社會工作大學部的訓練，所以其碩士課程設計並不同於我們的碩士班課程規劃。但是，課程整合的概念卻是我國大學部、碩士班社會工作課程都可以參考的作法。具體而言，如果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是專長模組課程，在大學部至少必需修習 7 門課，或 20 學分的該模組選修課；在碩士班至少要修習 3 門課，或 9 學分以上的該模組選修課程，才算具有這個專長領域。倘若每一門課都只教導該領域的實務知識，基礎課程的知識仍然與實務知識分離；再者有些選修課程名稱不同，但實際上內容一定會重複，如兒童福利、兒童社會工作、兒童虐待、家庭服務等，兒童福利政策、家庭政策，學校社會工作、少年服務，如果課程不整合，學生一定會在不同課



程中重複學到粗淺的知識，或是無法整合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知識、政策、社會工作方法、研究等進入這些課程中。尤其是我們有大學部、碩士班課程，課程整合同時可解決前述的課程區隔不明顯的問題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的課程層次分明、循序漸進，最後達成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價值與技術整合一體。

#### 四、弱勢正義

美國 2001 年的社會工作碩士新課程標準強調人類的多樣性、處在風險中的人口群與社會正義。亦即，強調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配合美國社會工作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2001 年起要求社會工作實務必須符合文化能力標準（Standard for Cultural Competence）如下：

- （一）倫理與價值：社會工作者應以符合價值、倫理、專業標準來執行業務，且認知到個人與專業價值可能會與多樣化的案主需求相衝突，或必須相互調和。
- （二）自覺：社會工作者應發展對個人與文化價值與信念的瞭解，作為認識人們生活中多元文化認同的第一步。
- （三）跨文化知識：社會工作者應持續地發展特殊的知識與瞭解有關其所服務的主要案主群的歷史、傳統、價值、家庭體系，並藝術地表達之。
- （四）跨文化技巧：社會工作者應使用足以反映其已瞭解文化在助人過程中的角色的適當方法途徑、技巧與技術。
- （五）服務輸送：社會工作者應有知識地與有技巧地運用社區與廣大社會所提供的服務，而能為多樣性的案主做出適當的轉介服務。



具體來說，課程設計必須納入反各種歧視，如種族、膚色、文化、宗教、性別、性傾向、身體、家庭結構、婚姻地位、階級、出生國家歧視等。亦即將經濟剝奪、壓迫、歧視對人類社會、社區、家庭、個人可能造成的後果與反壓迫實務的操作納入課程。

社會工作如果過度強調心理治療、臨床實務，人人想當一個自由的開業社會工作師，執行政府委託的或醫院轉介的家暴、性侵害、心理衛生接案工作，領取每個案例千元的報酬，而失去對社會結構不公與壓迫的覺知，就會落入 Specht 和 Courtney (1994) 所批評的「社會工作者放棄其協助貧窮與被壓迫者的任務」，成為一位「不忠實的天使」(unfaithful angel)。或是如 Mullaly (1997) 所批判的「社會工作者失敗於回應系統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問題是造成父權、階級、種族壓迫的來源。」

目前國內有部分系所已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開授多元文化課程，也有部分系所將多元文化納入碩士班群組課程如屏科大、東吳，關切原住民與新移民議題。但對於有關貧窮、勞動階級、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多元家庭等課題則較少被關切。倘若社會工作課程設計是在回應社會變遷與需求，那麼重拾社會工作應有的社會正義價值是國內社會工作教育必須面對的挑戰，且有所回應。



## 參考文獻

- 林萬億 (2000)。〈我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教育的發展〉。《台灣社會工作學刊》，6，123-161。
- 林萬億 (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書局。
- 林萬億、呂寶靜、鄭麗珍 (1999)。《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科規劃研究報告》。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
- 陳麗欣 (2002)。《臺灣的社會工作能力與社會工作教育》。國科會研究報告。
- Baer, B. L. (1979). Development a new curriculum for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F. Clark & M. Arkava (Eds.), *The pursuit of competence in social work* (pp. 96-109). San Franco: Jossey-Bass.
- Barretta-Herman, A. (2008). Meeting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global standards: A status report on the IASSW membership.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1(6), 823- 834.
- Evans, D. (1997). Demonstrating competence in social work. In M. Davis (Ed.), *The companion to social work* (pp. 360-380).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Feng, J. Y. (2008). Building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e new focus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1), 36-49.
- Green, L. C. (2006). Pariah profession, debased discipline? An analysis of social work's low academic status a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change. *Social Work Education*, 25(3), 245-264.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4). *Global standards for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social work education profession*. Adelaide, Australia: General Assemblies of IASSW and IFSW.
- Kirst-Ashman, K. (2007).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 social welfare: Critical thinking perspectives*. Belmont, CA: Thomson Brooks/Cole.
- Mullaly, B. (1997). *Structural social work: Ideology, theory, and practice*. Canad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k, D. T. L., Lee, J. U. & Tam, S. Y. (2007). Analyses of postgraduate social work



- dissertatio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0(6), 821-838.
- Specht, H. & Courtney, M. E. (1994). *Unfaithful angels*. NY: The Free Press.
- Wagner, M., Newcomb, P. & Weiler, R. (2001). The 2001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ccreditation standards: Implication for MSW programs. *Advances in Social Work*, 1(2), 113-118.
- Wilensky, H. (1964).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eryo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LXX(2), 137-158.
- Zastrow, C. (1995). *The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Issues of the Post-professionalism

Wan-I Lin\*

## Abstract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Social Worker Act in 1997. The data indicates that the number of social work departments in Taiwan has doubled and the number of social work students has increased by 150% between 1997 and 2010. Correspondingly, the number of social work faculty has doubled. However, the proportion of professional staff holding degree in social work/social welfare/social policy remains low. With regard to the curriculum, the national social worker certification exam is a major influence on the design of curriculum for social work programs. More social work programs provide concentrations by field of practice than previously, but the minimum credit hour requirement for each concentration varies among institutions. In short, Taiwanese social work education today is short of professional faculty, effective curriculum mapping, clear-cut course concentrations, and distinction between undergraduate course level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the number of faculty with doctorat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gree in social work be increased, a 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bor between institutions be formed, practice method and field of practice courses be integrated, and a foundation course in social and economic justice be provided.

Keywords: social work education, curriculum mapping, core curricula

